教务〔2016〕 77号

**关于清查和补充我校现有实习、实训基地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据统计，2000年至今，已在教务处备案的各学院、各相关单位建设的校外实习、实训基地共计287个（《广西师范大学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名录》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基地名录》）。为迎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，提高现有实习、实训基地的使用效率，保障实习、实践环节的教学效果，有效促进实践教学改革，现决定对我校现有实习、实训基地进行清查和补充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查已备案实习、实训基地

1、各学院对教务处已备案的本单位建设的校外实习、实训基地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；

2、近5年未配合我校安排学生实习、实训、见习等实践活动的基地不再列入《基地名录》；

3、近5年配合我校安排了学生实践活动，但接收学生人数、频次较少、实践活动效果欠佳的基地可不列入《基地名录》。

4、《基地名录》中签约单位标记为“不详”的基地，请近5年与其有学生实践活动合作的学院与之补签《广西师范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》（可到教务处实践办领取）。未补签合作协议的基地不再列入《基地名录》。

二、新增实习、实训基地

未列入《基地名录》，但与本学院合作紧密、实践活动效果突出的基地，可新增列入《基地名录》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1、各学院、各相关单位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名录确认表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确认表》），盖章后于6月30日前报送至教务处实践办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jwcsxb@mailbox.gxnu.edu.cn。

2、补签协议基地及新增基地须同时上报签章后的基地协议书原件一份，由实践办留存备案。

**3、本次清查后确认的《基地名录》将作为审核评估的支持材料之一，请各学院务必认真核查、准备材料。实习基地数量偏少的学院请注意新增基地，确保基地数量能满足本学院实习需求。**

附件：1、广西师范大学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名录

 2、广西师范大学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名录确认表

 教务处

 2016年6月20日